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向卡尼珠宝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同时，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卡尼小贷的其余股东，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交易标的卡尼小贷60%股权已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并将卡尼小贷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变更至30,000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919224号）。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卡尼小贷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卡尼珠宝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卡尼小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应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7,000万元、8,500万元和9,700万元。如果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卡尼珠宝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黄钦坚作为卡尼珠宝实际控制人，为卡尼珠宝依约履行业绩承诺和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15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420013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卡尼小贷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实现率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5,500.00	5,875.56	375.56	106.83%
---------------------------------	----------	----------	--------	---------

2、2016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570021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卡尼小贷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实现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7,000.00	8,228.08	1,228.08	117.54%

2、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310017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卡尼小贷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实现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9,033.61	8,500.08	533.61	106.28%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卡尼小贷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均分别不低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相关义务补偿方无须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